证券代码: 873823

证券简称: 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后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10 11 111	多り/ロ
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	章程全文 "股东会"
章程关于"1/2以上"、"半数以上"的	章程全文 <b>"过半数"</b>
表述	
章程关于"辞职"的表述	章程全文"辞任"
第一条 为维护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b>职</b>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八十一条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 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 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 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 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 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 . . . .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经查实没有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参与相关工作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各项职责的;
-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 第八十一条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 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 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 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 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但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 东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经查实没有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参与相关工作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各项职责的;
-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董 事的:
-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的;
- (十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十三)导致公司或中小股东权 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六)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董 事的:
-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的;
- (十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十三)导致公司或中小股东权 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 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 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 当继续履行职务。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 年。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 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 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